

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水职院党〔2021〕56号

关于印发《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论坛、讲座等活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

经学院 2021 年第 25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通过《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论坛、讲座等活动的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论坛、讲座等活动的管理办法

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委 论坛、讲座等活动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发〔2019〕27号）和党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论坛、讲座”是指学校、校内各单位、群团组织单独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各类论坛、讲座等活动。

第三条 举办各类论坛、讲座活动，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办单位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各类论坛、讲座等活动政治合格，确保校园意识形态安全。

第四条 各类论坛、讲座等活动本着“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严格审核、分类管理、分级备案、各负其责。

第二章 审核和备案

第五条 主办单位须对拟邀请的主讲人资格和主讲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如有必要，可事先征得拟邀请主讲人所在单

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主讲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主讲人对内容作出修改，否则不予邀请；在论坛讲座等活动进行中，如发现主讲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立即取消论坛讲座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向党委宣传统战部和分管校领导如实反映情况。

第六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各类论坛、讲座等活动的管理，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阵地。不得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不得把举办论坛、讲座等活动作为创收的手段，收取各种名目的费用。

第七条 举办各类论坛、讲座等活动应按要求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审批、备案流程未完成的，主办单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预告。

第八条 以学校名义主（承）办的各类论坛、讲座等活动，分类实施审批备案流程：

（一）专业学术类，由主（承）办单位填报《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论坛、讲座活动审批备案表》（见附件），报科研处审核，并报请主（承）办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在举办前5个工作日由主（承）办单位将审批原件交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

（二）人文社科类，由主（承）办单位填报《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论坛、讲座活动审批备案表》（见附件），与宣传统战部沟通同意后，报请主（承）办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在举办

前5个工作日由主（承）办单位将审批原件交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

（三）涉及外籍及境外人员，需提前与宣传统战部和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沟通同意后，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校领导和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审批，由宣传统战部和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分别备案。

第九条 以部门名义举办论坛、讲座等活动，按以下不同情况实行分类管理：

（一）主讲人为校内人员的，由主办单位填写《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论坛、讲座活动审批备案表》，主办单位负责人审签后自行备案，存档备查；

（二）主讲人为非外籍或境外校外人员的，由主办单位填写《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论坛、讲座活动审批备案表》，主办单位负责人审签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并自行备案，存档备查；

（三）主讲人为外籍或境外人员的，参照第八条第三款要求办理。

第十条 原则上不允许校外单位、团体、组织在校内举办任何论坛、讲座活动；确需在校内举办的，由校内承办单位填写《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论坛、讲座活动审批备案表》，参照第八条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收到备案材料后如有异议，应

在 2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单位完成沟通，并达成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相关单位和党委宣传统战部共同报请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审批。

第三章 考核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每年对审批备案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意识形态目标考核。

第十三条 各类论坛、讲座等活动坚决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祖国统一、危害国家安全；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 （六）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虚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七）散步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信息或教唆犯罪；
- （八）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各类论坛、讲座等活动有下列情况的，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责令终止活动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追究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或政纪责任；违反法律的，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出现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二）论坛、讲座内容与申请内容不符的；
- （三）未办理审批手续私自举办的；
- （四）违反本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附表：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论坛、讲座等活动审批备案表

附表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论坛、讲座等活动审批备案表**

活动名称				级别	☐ 校级 ☐ 校内二级单位	
活动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 及人数		
主（承）办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拟邀请报告 人有关情况 （有多人可 附页填写）	报告人 类别	☐ 校内人员 ☐ 外籍校外人员		☐ 非外籍校外人员 ☐ 境外校外人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政治面貌		国籍 （地 区）		工作 单位	
	报告主题					
主（承）办单位意见				科研处意见（专业学术类填写此栏）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意见 （活动涉及外籍或境外人员填写此栏）				分管外事校领导意见 （活动涉及外籍或境外人员填写此栏）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宣传统战部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承)办单位 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宣传统战部 备案	收件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注：1、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在举办前 5 个工作日由主（承）办单位将审批原件交宣传统战部备案，涉及外籍或境外人员的，宣传统战部和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分别备案。

2、二级单位举办的，A 主讲人为校内人员的，主办单位自行备案，存档备查；B 主讲人为非外籍校外人员的，主办单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并自行备案，存档备查；C 主讲人为外籍或境外人员的，主办单位交主管外事部门负责人审签后报分管校领导及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批同意，并由宣传统战部和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分别备案，主办单位存档备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